從事拆除作業時發生物體倒塌災害致死災害

- 一、行業分類(含代碼):整地、基礎及結構工程業(4310)
- 二、災害類型(分類號碼):倒塌、崩塌(5)
- 三、災害媒介物(分類號碼):未包裝貨物(集塵器)(612)
- 四、罹災情形:死亡1人

五、災害發生經過:

- (一)民國111年9月18日,花蓮縣,劉○○
- (二)罹災者黃○○於廠內進行切割作業,突然發生地震,同事吳 員趕緊出廠外,就看到罹災者黃○○遭集塵器壓住,倒臥於 地面上,吳員請停於附近之吊車協助搶救,搬移集塵器後, 緊急通知救護車,未等至救護車到來,吳員便直接開車送至 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,後經搶救後仍宣告不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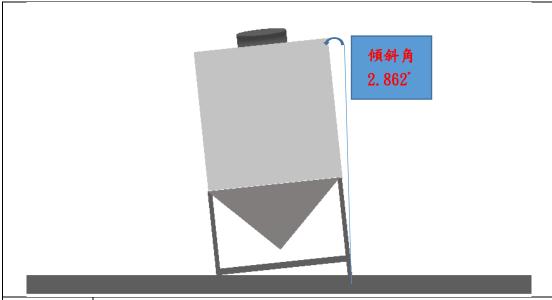
六、原因分析:

- (1)直接原因:罹災者黃○○因918地震致集塵器倒塌壓擊,導致 胸腹部多發性鈍創死亡。
- (2)間接原因:111年9月18日下午2點44分發生芮氏規模6.8的地震,花蓮縣玉里最大震度6弱。
- (3) 基本原因:無。

七、災害防治對策:

- (一)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,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
- (二)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,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計畫,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;勞 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,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 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 法第12 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 條第1項)
- (三)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,應使其接受適於 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但其工作環境、工 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,不在此限。(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)

- (四)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 全衛生工作守則,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,公告實施。(職業安 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)。
- (五)雇主於僱用勞工時,除應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 體格檢查外,另應按其作業類別,依附表十所定之檢查項目 實施特殊體格檢查。(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 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)
- (六)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,應訂定 自動檢查計畫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 生法第23條第1項)



照片 4 傾斜示意圖(傾斜角 2.862°), 高差 5 公分(6 公分-1 公分), 水 平距離 100 公分



照片 4 罹災者遭集塵器倒塌壓至腹部示意圖。